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
聯絡人：許志堅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316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傳真：04923527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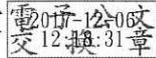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6351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1150302_106D200671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限制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，其限制是否有違公司法之規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1月23日臺區營（106）味業字第0040號函。
- 二、查經濟部106年3月20日經商字第10602014040號函略以：
「…營造業法係公司法之特別法，倘針對營造業負責人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適用上開規定。…」業已釋示在案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前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

檔 號：270306
保存年限：5年

經濟部 函

中部辦公室
(營建業務)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周先生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8332
傳真：(02)2394-2702
電子信箱：cycho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602014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申辦專業營造業變更負責人登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3月1日營授辦建字第1061350093號函。
- 二、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公司之經理人於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。惟營造業法係公司法之特別法，倘針對營造業負責人有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。至所詢營造業變更負責人登記一節，事涉營造業法之解釋，請貴署本諸職權審酌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1科)

2017-03-21
08:08:49

106 3. 21

22

電子公文

營建署：署收字 106-0017125